

关于大连联代取消部分船公司纸质集装箱设备交接单（进口） 及放箱无纸化的通知

各内陆运输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辽宁省通关（电子口岸建设）工作领导小组《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提升便利化水平的若干措施》的部署，结合大连口岸实际，我司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取消赫伯罗特、森罗商船、DBR 仁川线进口纸质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的打印。具体操作如下：

1.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，请各内陆运输企业在提箱半个工作日前做好提箱申请，我司在工作日 08:30—17:00 间每个整点进行电子放箱审批。例如：内陆运输企业在 09:05 做好提箱申请，箱管业务人员将在 10:00 进行审批。如审批过程中发现预算滞箱费金额超过 RMB5000，箱管业务人员会在微信群中通知各申请车队预交滞箱费，结清滞箱费后方可发送电子放箱指令。
2. 如电子放箱指令过期，请相关人员通过微信群或电话联系我司箱管业务人员，箱管业务人员预算滞箱费后，如未超过 RMB5000，直接延期；如超过 RMB5000，需结清后方可延期。
3. 如因箱损严重，收箱场地有特殊要求，各内陆运输企业可在线打印集装箱设备交接单(WWW.DPN.COM.CN)。

特此通知。顺祝商祺。

大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

2019-06-17